

附件 1:

西安交通大学 2025 年度团支部星级评定细则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班子建设 (10 分)	1.班子配备齐整 (3 分)	书记（副书记、委员）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。	(1) 超过 6 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，不得分。 (2) 超过 1 年未配备书记的，或超过规定期限 2 年未换届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2.班子运转有序 (3 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，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团支部团员数量超过 7 人，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
	3.基础团务知识掌握牢固 (4 分)	支部委员常态化学习党团知识,熟悉团的制度，掌握基础团务。	支部委员了解团内工作具体事项及相关要求。
团员管理 (10 分)	4.团员信息完整 (3 分)	团员底数清晰，团员信息完整，团员档案完备，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，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，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	5.入团程序规范 (2 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；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 存在 2025 年新发展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。 (2) 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，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	6.基础团务规范 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 2025 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；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
组织生活 (20分)	7.思想政治教育 (8分)	按照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必学专题，组织专题学习会；每次支部团员参与率达 100%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，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全年开展专题学习应不少于 4 次（含组织生活会）。未开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必学专题，直接评为软弱涣散团支部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。
	8.组织生活会 (4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，每年不少于 1 次，有主题有记录。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，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依据是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评定。应开展但未开展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）。
	9.“三会两制一课” (8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；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。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、团员教育评议一般每年进行 1 次。每季度安排上 1 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，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；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；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
制度落实 (15分)	10.组织设置规范 (4分)	支部至少有 3 名团员（含保留团籍的党员）、不超过 50 人，隶属关系清晰；团总支至少有 2 个下属支部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，团支部团员少于 3 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 50 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 1 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	11.“智慧团建”应用 (4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智慧团建系统无开展组织生活、专题学习等记录的，不得分。
	12.团员先进性评价 (4分)	结合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团员评议比例低于70%的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(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)。
	13.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(3分)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
作用发挥 (45分)	14.加强“推优入党” (5分)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，其年满18周岁的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的比例(保留团籍的党员计入基数)应不低于70%(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自动判定)。
	15.团支部教育引领力较强，团员先进性彰显 (10分)	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，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成果突出；团员入选校级青马工程，团员入选省级、国家级相关培养实训项目等。	团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

类别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
	16.团支部活动组织力较强，支部积极有活力（10分）	团员积极参加支部、院级、校级活动，如积极参加“四个一百”育人行动计划；积极参加校内外科技创新活动及赛事，如“腾飞杯”等，相关成果突出；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及比赛，如迎新晚会、体育类赛事等，相关成果突出；积极参加“三下乡”暑期社会实践，实践成果突出。	考察团支部活动开展情况，团员在团支部、院级、校级活动中的参与率，以及相关活动成效、成绩。
	17.团支部服务力较强，服务同学、社会作用明显（10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，全体成员参加“文明餐桌”“劳动包干”等劳动实践；团员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活动。	未参加劳动实践的不得分。
	18.支部整体贡献度较高，服务中心大局成效凸显（10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；团员在学校发展、社会服务中有突出贡献得到校级及以上相关媒体正面报道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
自评定级	（ ）星级团（总）支部	上级复核	/

等级评定标准：

评审时，请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根据团支部自查材料，认真研究各小项具体指标的完成情况，先合理给出小项分值，再汇总支部总得分。总得分与星级对应关系如下：

五星级（≥90分），四星级（80-89分），三星级（70-79分），后进团支部（60-69分），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）。

注：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